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被告 展信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詹朝展

被告 吳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零玖佰壹拾捌元，及自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
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變更為李國忠，經其於民
國114年3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在卷可憑，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
第176條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吳淑如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2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展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展信公司）於
06 111年6月24日邀同被告詹朝展、吳淑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7 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
08 7日起至116年6月2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
09 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735計付，目前利率為百分之3.4
10 5，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逾期償還，除仍按上開
11 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3 金，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僅繳納至113年9月26日止，依
14 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業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15 務視同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3,420,918元及如訴之聲明
16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詹朝展、吳淑如為上開借款
17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8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主文第1項
19 所示。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被告展信公司、詹朝展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及
22 違約金沒有意見，但沒有錢還等語置辯。

23 (二)、被告吳淑如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腦帳
26 務資料、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借據、授信約定書等件為
27 證。且被告展信公司、詹朝展均未對欠款一事表示爭執，至
28 被告吳淑如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
29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
30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31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1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2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
0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沈菀玲